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延 續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第一上海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

---

## 釋 義

---

「現有上限」	指	現有供應協議擬進行的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
「現有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其中包括）塑膠部件、金屬部件及充電器等若干產品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olden Link」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比亞迪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及為本公司委聘以就新供應協議及相關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新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新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若干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新供應協議本集團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念強先生

王渤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傳福先生

吳經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先生

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

錢靖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

本通函向閣下提供有關(i)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應協議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進一步資料。

## 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其中包括）塑膠部件、金屬部件及充電器等若干產品的現有供應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現有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而本公司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後將繼續進行，因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新供應協議。

新供應協議的詳情如下：

### 新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比亞迪
期限：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就該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主題：	本集團同意為比亞迪集團供應生產比亞迪集團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
定價：	本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且售價通常不低於該等價格。本集團保留向比亞迪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記錄，並定期追蹤有關可比較產品的市價的資料。與比亞迪集團協定售價及其他銷售條款之前，本集團將分析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售價、信貸期及其他銷售條款，以確保按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僅會於其認為與比亞迪集團協定的價格及其他銷售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有足夠產能達致比亞迪集團的交付時間表時，方決定向比亞迪集團銷售。

## 董事會函件

按照本公司內部政策，新供應協議的交易將獲妥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交易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季度會檢討上述定價政策，且本集團僅會於其認為與比亞迪集團協定的價格及其他銷售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有足夠的產能達致比亞迪集團的交付時間表時，方決定向比亞迪集團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條款： 按相關訂單所規定，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供應協議的現有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	767,048	780,942	1,217,614

下表概述現有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約)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約)
實際交易金額	535,945	394,858	524,974

本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供應協議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274,779,000元、人民幣2,823,811,000元及人民幣3,451,879,000元，因而該等金額被設定為擬定新上限。

擬定新上限乃本公司主要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過往交易金額。具體而言，儘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考慮到以下原因，本公司預期第四季度現有供應協議項下的銷售額將進一步增加：(i)本公司不斷擴大產品群規模，令所供應的產品數量及產品群整體持續增長，故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對部分產品的需求較二零一七年進一步提高。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遠遠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可明顯看出；及(ii)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本集團已開始供應旋轉顯示屏，主要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生產。尤其是旋轉顯示屏的銷售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快速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達到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本公司預計第四季度旋轉顯示屏的供應將繼續。因此，根據在手比亞迪集團的訂單，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亞迪集團於現有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佔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利用率約73.9%，其中預期旋轉顯示屏的銷售額將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
- (ii) 預期比亞迪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其主要用於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的生產）的需求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111.5%至412,000輛，新能源汽車行業保持快速增長。作為新能源汽車行業領導者，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銷量繼續保持全球銷量冠軍地位，其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根據比亞迪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其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增長121.06%至75,800輛，且預期新能源汽車未來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比亞迪集團製造的新能源汽車王朝系列新車型如唐、秦Pro、宋等開始陸續換裝旋轉顯示屏，且規劃未來其王朝系列車型及新車型都將逐漸換裝旋轉顯示屏。鑒於比亞迪集團汽車業務銷量的擴展及有關電子配置提升，為生產比亞迪集團汽車而對本集團旋轉顯示屏的需求預期將快速增長。隨著消費類電子產品行業

的增長放緩，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新業務並擴大汽車電子產品的供應，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入及溢利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本集團對比亞迪集團的產品（尤其是旋轉顯示屏）銷售將保持持續增長。預期旋轉顯示屏將為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主要產品之一，且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年度上限項下總供應量逾66%、71%及76%；及

- (iii) 本集團的管理層基於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的產能、預期資本開支及與本集團其他客戶進行的預期交易量而預測的本集團生產經營能力。鑒於比亞迪汽車業務的增長，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起通過增加生產旋轉顯示屏的生產線提高其產能。因此，為滿足比亞迪集團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產量因此將繼續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擬定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的大幅增加，乃主要基於在手訂單、本集團為全面應對比亞迪集團所提供及與其進行討論的業務計劃及預測銷量的產能（尤其是旋轉顯示屏）預期大幅增加，及本集團將提供的不同產品的單價而釐定。我們認為比亞迪集團提供的預測銷量屬合理，依據如下（其中包括）：(i)與比亞迪集團的討論；(ii)其新能源汽車的歷史及預期銷量；(iii)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規劃**」）等汽車行業資料，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大幅增長；及(iv)比亞迪集團市場份額的不斷增加。比亞迪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錄得歷史新高約201,000輛，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10,000輛，且預期將隨著更多新能源汽車新車型的發佈而進一步增長。鑒於比亞迪集團僅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少量王朝系列新車型開始裝配旋轉顯示屏，隨著比亞迪集團新能源汽車生產的預期大幅增加以及其新能源汽車的更多型號將逐步配備旋轉顯示屏，本集團預期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的產品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現指數級增長。供應旋轉顯示屏的預期交易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按年增長率分別為33%及30%，其乃經參考新能源汽車市場的預期增長而釐定，並與有關增長一致。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的資料及規劃，中國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一七年的銷量為770,000輛，並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預測銷售目標2,000,000輛。預期新能源汽車市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7%繼續增長。

因此，鑒於比亞迪汽車業務的大幅增長及本集團產能增加以滿足比亞迪集團的生產需求，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上述新上限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旨在制定根據新供應協議將予供應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以滿足比亞迪集團的生產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及新上限不應被理解為本集團對其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其僅為釐定新上限而作出的假設，且不得視為任何有關本集團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直接或間接指標。

由於比亞迪於新供應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擬定新上限及新供應協議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擬定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應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 III. 進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在鞏固於移動智能終端領域的優勢地位的同時，本集團亦拓展業務範圍推動汽車電子、智能硬件和「物聯網」智能產品的發展。鑒於比亞迪新能源汽車業務的快速發展及其電子化、智能化配置的提升及發展，其對汽車電子的需求亦迅速增加。在消費類電子行業放緩的背景下，本集團擴大對比亞迪集團汽車電子產品（如旋轉顯示屏）的供

應，可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及溢利貢獻。鑒於本公司與比亞迪的過往友好業務關係且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工廠位置鄰近，為增加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提供汽車電子產品而訂立的新供應協議有助於滿足比亞迪集團對生產更加電子化和智能化的新能源汽車的訂製要求，並增加本公司提供汽車電子產品的市場銷量及市場份額。故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改善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業務成長性，實對本集團有所裨益。訂立新供應協議旨在將現有供應協議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以確保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可繼續根據新供應協議進行現有交易。

#### IV.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還設立了負責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相關部門，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內部審核及監控，包括審核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同、審查簽訂合同前履行的程序以及合同下交易的履行、定期檢查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具體條款並與本公司與並非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型交易的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合同進行且符合法律法規。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會至少每季度填報一次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持續關連交易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相關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側重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於新供應協議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函件「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根據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新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乃本公司與比亞迪經過公平磋商，由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按適用情況）的條款而進行。

董事（包括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供應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新供應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96%的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經勝先生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及財務總監，於新供應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16%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新供應協議及擬定新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函件「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新上限，在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

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擬定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雲軌等相關業務。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在中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比亞迪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王念強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BF Trust的受益人，而BF Trust為本公司的僱員信託，並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擔任其受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6%權益及吳經勝先生透過BF Trust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8%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念強先生、吳經勝先生及王傳福先生亦分別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70%、0.16%及18.96%權益。王念強先生及BF Trust的受託人（就王念強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所擁有的權益而言）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備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新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第一上海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達致意見時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股東務請細閱該兩份函件以取得詳細意見。

###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載有其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敬啟者：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6至23頁所載的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贊同第一上海的觀點，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新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新供應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ony Francis MAMPILLY**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靖捷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第一上海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現有供應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比亞迪訂立新供應協議，期限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供應協議與 貴集團向比亞迪集團供應產品有關。比亞迪是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且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須（其中包括其他規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是次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獲委聘外,吾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過往兩年內,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提供意見。

在提呈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真實。吾等亦已假設於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已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且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約方的背景

##### (a)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機部件與模組業務、提供手機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他電子產品的零部件及組裝服務。

##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734	38,774	28,472	29,494
毛利	2,800	4,264	3,221	3,25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33	2,585	1,985	1,802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營業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錄得年度增長約6%及110%。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普遍一致，並無重大變化。

### (b) 有關比亞迪的背景資料

比亞迪為 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1 HK）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594 CH）。

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雲軌等相關業務。

## 2. 新供應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貴集團作為當時比亞迪集團的一個分部開始營運，與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其他分部有業務及營運往來，旨在滿足當時比亞迪集團的內部需求；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貴公司經分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
- (iii) 自 貴公司上市以來，鑒於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的緊密工作關係， 貴集團一直與比亞迪集團就（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經營穩定性及物流效率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類型）。

現有供應協議期限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 貴公司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其後繼續，故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比亞迪訂立新供應協議，期限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供應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比亞迪集團供應比亞迪集團生產產品所需的產品，如旋轉顯示屏、注塑件、模具及若干其他產品及物料。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

經計及，尤其是(i)新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ii)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建立的緊密業務關係，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自 貴公司上市起開展；及(iii)新供應協議的條款誠如下文所述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新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就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而言， 貴集團將於參考其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後釐定售價（即當時的現行市價），且售價通常不低於該等價格。因此，吾等近期已隨機審閱 貴集團與比亞迪集團進行的交易樣本（如發票）及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應定價條款，而吾等獲悉與比亞迪集團的單價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單價。

就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付款條款而言，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費用一般於產品交付後三個月內付款。因此，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最新年報，而吾等獲悉(i)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及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及(ii)新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付款條款（三個月內）符合 貴集團的一般慣例。

## 第一上海函件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i)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持續匯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亦應持續匯報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已進一步審閱 貴公司最近期的兩份年報，並獲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類別），並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亦已匯報該等交易。因此，吾等了解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具有良好記錄。

經計及，尤其是(i)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ii) 貴集團審閱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的內部控制措施；及(iii)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具有良好記錄，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新供應協議的新上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根據新供應協議與比亞迪集團進行之交易乃主要供應比亞迪集團有關新能源汽車（「能源汽車」）業務分部的物料及零部件。下表載列有關新供應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			新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供應協議	395	525	2,275	2,824	3,452

附註：新上限及其有關假設不應被理解為 貴集團就其未來收入、盈利能力或現金流量作出的保證。

就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吾等已考慮以下若干因素：

- 吾等已審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新供應協議的過往實際及預期即將產生的交易金額。吾等獲悉(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交易記錄及手頭訂單預期約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預期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年增長率約為128%；(ii)與二零一八年預期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上限的增長率約為153%；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上限的年增長率分別約為24%及22%。因此，吾等了解到，近期交易金額已顯示增長趨勢；
-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獲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9,49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比例則約為人民幣39,3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按比例收入」）。吾等獲悉各新上限均不超過二零一八年按比例收入的10%。因此，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其告知 貴集團有能力達致新上限項下的交易金額；
- 吾等已審閱計算新上限的明細，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獲其告知(i)新上限金額乃按比亞迪集團就比亞迪集團的未來產量與 貴集團溝通的估計採購金額（包括預測銷量）而釐定；(ii)新上限的金額較過往實際交易金額為高主要歸因於旋轉顯示屏（「旋轉顯示屏」，能源汽車的部件，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的新產品）的銷售額預期增加；(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旋轉顯示屏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且根據交易記錄及手頭訂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超過人民幣320百萬元；(iv)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上限項下的旋轉顯示屏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2百萬元、人民幣2,011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百萬元，約佔新上限的66%、71%及76%；(v)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上限項下旋轉顯示屏交易金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二零一九年旋轉顯示屏的預期單價及預測銷售需求量而定，且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旋轉顯示屏近期實際單價及比亞迪集團已售汽車數量的文件，且鑒於(a)有關預期單價與近期實際單價一致；(b)旋轉顯示屏為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的新汽車零部件；(c)換裝旋轉顯示屏的新車型現正上市，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佈的秦Pro車型；及(d)

於二零一九年對旋轉顯示屏的有關預期需求量不超過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出售的汽車數目且近期比亞迪集團已售汽車數目顯示下文及通函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的增長趨勢，吾等認為其對釐定新上限而言可予接受，因此，倘汽車銷量持續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對旋轉顯示屏的預期需求量將少於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出售的汽車數目；及(v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上限項下旋轉顯示屏交易金額（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3%及30%）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可參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科技部於二零一七年聯合發佈的《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其中聲明二零二零年新能源汽車的年銷量目標為兩百萬輛，代表自二零一七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37%）而定。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比亞迪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汽車新車型如唐、秦Pro、宋等均已換裝旋轉顯示屏，且使用旋轉顯示屏的汽車比例日後將會持續增加。因此，吾等了解前述新上限所指百分比增長率主要乃由比亞迪集團的估計採購金額所推動，以滿足其生產對旋轉顯示屏的需求，有關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按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吾等自比亞迪近期的財務報告獲悉(i)比亞迪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大部分合併收入來自汽車及相關產品；(ii)比亞迪積極推動能源汽車業務，二零一七年能源汽車銷量的年增長率超過1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比增長約121%；及(iii)比亞迪將把握能源汽車行業強勁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並進一步加強研發，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加快推出新車型，以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因此，吾等了解比亞迪的能源汽車業務呈增長趨勢，預期持續增長。

經計及，尤其是(i)新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收入性質，且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ii)新上限不超過二零一八年按比例收入的10%，且 貴集團有能力達致新上限項下的交易金額；(iii)新上限金額乃按比亞迪集團就比亞迪集團的未來產量與 貴集團溝通的估計採購金額（尤其是有關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的被稱為旋轉顯示屏的新產品）而釐定；及(iv)近期增長率，尤其是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相比，二零一八年預期交易金額的年增長率約為128%，及比亞迪所錄得的能源汽車銷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比增加約121%，吾等認為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新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新供應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連同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新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王逸旻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曾參與為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益人	17,102,000	0.76%	(1)
王渤先生	受益人	2,805,000	0.12%	(2)
吳經勝先生	受益人	8,602,000	0.38%	(2)

附註：

- (1) 其中有8,500,000股股份由王念強先生持有及8,602,000股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Gold Dragonfly」）持有，後者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BF Gold Dragon Fly (PTC) Limited（「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該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念強先生）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而Gold Dragonfly為一家由BF受託人作為BF Trust（王渤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附註3)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有關 相聯法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持有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比亞迪	王念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9,740	0.70%	(1)
	吳經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57,580	0.16%	(1)
	王傳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7,351,520	18.96%	(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為王念強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的全部股本為人民幣2,728,142,855元，包括1,813,142,855股A股及915,000,000股H股，全部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王念強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1.05%及0.23%。
- (2)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516,351,520股A股及1,000,000股H股，分別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亞迪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約28.48%及約0.11%。
- (3) 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而吳經勝先生亦為比亞迪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81,700,000	65.76%	(1)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37,081,650	6.08%	(2)	
BF受託人	受託人	137,081,650	6.08%	(2)	

附註：

- (1)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Golden Link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Golden Link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137,081,650股本公司股份由Gold Dragonfly持有，該公司由BF Trust的受託人BF受託人全資擁有，而BF Trust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28名僱員。因此，BF受託人被視作於Gold Dragonfly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的自比亞迪集團收購資產及向比亞迪集團出售資產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王念強先生、吳經勝先生及王傳福先生於比亞迪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a)(ii)一段；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

以下載列本通函載有其提供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0樓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新供應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第一上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一上海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茲通告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坪山區比亞迪路3009號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通過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II. 延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新供應協議、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定義見通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2座  
17樓1712室一部分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龍崗區寶龍工業城  
寶荷路3001號  
郵編518116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受委代表（惟須為個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